

南京林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2018年6月13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总 则

为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精神，促进科研事业发展，加强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科研工作效率，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 科研经费是指学校为开展科研活动所取得的各类经费，包括科研经费拨款和科研事业收入。

(二) 学校各院系、各单位所取得的各类科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均为南京林业大学收入，都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三) 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与经费资助单位另有约定除外)，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四) 必须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职责与权限

学校分管科技、财务工作的校级领导对科研经费的管理负责。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重大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进行专题研究决定。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明确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科学技术处、人

文社科处)、财务处、审计处、各院等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工作。

(一)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负责所有科研项目经费的预算、入账、结帐及科研合作项目经费的转出审批工作,并配合财务处做好经费管理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财务处协助项目负责人、科技处和人文社科处做好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工作,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立项书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经费。

(三)审计处负责科研经费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工作。

(四)各学院(研究机构)分管科研工作负责人负责领导和督促本院(研究机构)科技工作的正常开展,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立项书、合同和项目预算顺利开展各项科技工作,签批各类科研经费的日常支出。

(五)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科研项目的经费预算和决算,按有关规定使用经费,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并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及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三条 经费的分配

进入学校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以拨款额为基数，由科技管理部门通知财务处按项立户、核算和管理，将经费下达项目组。

（一）纵向科研经费分配依据项目来源、立项合同、任务书等执行分配。

（二）横向科研经费分配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社会服务收益分配暂行办法》执行。

（三）各类科研平台建设费、运行费按项目主管部门建设规定和合同执行。

（四）校科研基金项目，经评审批准签订合同后，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会同财务处按合同将经费按期拨付给项目组。经费中不提取管理费，经费使用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经费的使用

（一）收到任务下达部门的拨款后，科技管理部门应及时签发拨款、立户通知书，分别通知项目组与财务处办理立户手续。下达给项目组的经费，由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预算使用。单张发票支出和暂借款在 30000 元以下（含 30000 元）由项目负责人审核后使用；单张发票支出和暂借款在 30000~50000 元之间（含 50000 元）由学院（研究机构）审核后使用；单张发票支出和暂借款在 50000 元以上由学院（研究机构）签批、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审核后使用。购置仪器、

设备应按国家及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任务书中有明确约定的相关费用从其约定。

（二）对国家、部（省）下达的科研项目经费及其他委托科研项目经费，按合同规定需拨付给协作单位的经费，应在有关部门、单位经费下达后，报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批准 after 拨付。

（三）科研经费仅限于科学研究使用，禁止购买或变相购买日用消费品。

（四）财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和监督各项开支。

第五条 劳务费、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一）科研经费劳务费支出范围包括：直接参加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聘用的无工资性收入的研究、科研辅助等人员的费用支出，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学生勤工助学费，与项目研究有关的临时辅助人员酬金。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对劳务费支出范围有规定的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二）学校根据拨款额（扣除按合同或协议规定拨付给协作单位数）按项目类别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按预算批复提取管理费。任务下达部门规定不得提取管理费的项目不提管理费。

（三）项目预算批复中有间接经费的，间接经费使用按《南京林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执行。

（四）横向科研经费劳务费、管理费等按《南京林业大学社会服务收益分配暂行办法》执行。

第六条 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七条 监督检查

财务部门要加强对科研经费收支的会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科研经费收支的审计监督，切实防止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教育部、审计署等有关部门和科研经费提供方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规、预算和科研合同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应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八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及有关部门新的规定相抵触，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